



# 工作守則

第 [ 1 ] 頁，共 [ 4 ] 頁  
文件編號 [ GA/RR/002 ]  
版本 [ 2015/01 ]  
取代 [ 2010/05 ]  
生效日期 [ 2015/02/03 ]

主題：

理事會守則

- 1 「本守則」之目的
  - 1.1 「本守則」之目的是補充「總會會章」未能詳述之細節，方便「理事會」執行日常職務。遇有「本守則」未能包含之處，應仍以「總會會章」之條文為準。
  - 1.2 「本守則」之修訂，須得「理事會」議決通過，並紀錄在案，方為有效。
- 2 「理事會」之權力、功能及工作範圍
  - 2.1 「理事會」是在「總會」「會員大會」之下的最高權力架構。在按照「會員大會」議決的精神下，有權決定一般日常「總會」之行政事務。遇有可能影響「總會會章」或整體會員權利義務之問題時，「理事會」必須將動議呈交「會員大會」討論及議決。[Art. 47]
  - 2.2 「理事會」之功能及工作範圍包括但不止限於：
    - 2.2.1 執行「總會會章」之條文。
    - 2.2.2 執行「會員大會」之議決。
    - 2.2.3 按「總會會章」之宗旨，制定方針、政策及各項目標。
    - 2.2.4 管控財務收支，制定各項收費(會員年費除外)標準。
    - 2.2.5 制定各項「總會」之政策、行政等守則及工作指引。
    - 2.2.6 監察「總會」屬下各委員會之工作。按「總會」之宗旨、政策、方針提供適當方向性指引，及分配資源。
    - 2.2.7 代表「總會」出席外界會議(如 UIAA，SF & OS 等)及投票。
    - 2.2.8 按會章第 14 及 16 節所定，召開會員大會。
- 3 「理事會」工作宗旨
  - 3.1 「理事會」之工作是集體責任制。任何理事均不能以個人取向行事，必須以「理事會」會議之決定為依歸。所有事項一經議決，各理事必須服從投票結果，全力支持及執行。
- 4 「理事會」任期及推選
  - 4.1 「理事會」(包括填補及委任之理事)之任期為兩年。由當選屆別第一年 1 月 1 日開始至第二年之 12 月 31 日止。[Art. 40.1]
  - 4.2 「理事會」之理事須按會章第 40，41 及 42 節推舉及選出。
  - 4.3 「理事會」各職位則由理事互相選出。



# 工作守則

第 [ 2 ] 頁，共 [ 4 ] 頁  
文件編號 [ GA/RR/002 ]  
版本 [ 2015/01 ]  
取代 [ 2010/05 ]  
生效日期 [ 2015/02/03 ]

主題：	理事會守則
-----	-------

## 5 組織

- 5.1 理事數目不能少於 5 名及不多於 9 名。[Art. 39]
- 5.2 理事會內必需包含有「會長」、「秘書長」、「司庫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副會長」之職位。[Art. 39]
- 5.3 其他職位由「理事會」按需要而決定。
- 5.4 在符合第 39 及 40.1 節之條件下，「理事會」有權額外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加入理事會。[Art. 43]
- 5.5 「理事會」在有需要時可成立專責委員會，授權及指派工作。[Art. 44, 45, 46]

## 6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職責及義務

- 6.1 理事之工作乃義務性質，不得因此收取報酬。但可向理事會申請補償因工作需要的實際開支。
- 6.2 理事須出席「理事會」之會議，呈交有關工作報告並積極參與討論及決策。
- 6.3 協助下屆理事會的選舉、產生及接任事宜。

## 7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主要職權

### 7.1 「會長」

- 7.1.1 召開及主持「理事會」會議及「會員大會」。
- 7.1.2 統籌及協助各理事之工作。
- 7.1.3 代表「總會」簽署經由「理事會」議決之對外合約等文件。
- 7.1.4 按有關守則，聯同「秘書長」、「司庫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副會長」簽署支票。
- 7.1.5 代表「總會」聯繫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。
- 7.1.6 代表「總會」出席外界會議及投票。
- 7.1.7 代表「總會」對外發言。

### 7.2 「秘書長」

- 7.2.1 協助處理「總會」來往書信文件及存檔。
- 7.2.2 保管「總會」之印鑑。
- 7.2.3 協調整備「理事會」會議議程。
- 7.2.4 協調整備「理事會會議」紀錄。



# 工作守則

第 [ 3 ] 頁，共 [ 4 ] 頁  
文件編號 [ GA/RR/002 ]  
版本 [ 2015/01 ]  
取代 [ 2010/05 ]  
生效日期 [ 2015/02/03 ]

主題：	理事會守則
-----	-------

7.2.5 協助管理「總會」辦事處。

7.2.6 按有關守則，聯同「會長」、「司庫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副會長」簽署支票。

## 7.3 「司庫」

7.3.1 制定財政預算。

7.3.2 按制定之財政預算，管控財務收支。

7.3.3 參與制定各項收費(會員年費除外)標準。

7.3.4 按有關守則，聯同「會長」、「秘書長」、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副會長」簽署支票。

## 7.4 「第一副會長」及「第二副會長」

7.4.1 按「理事會」之決定，分別協助處理內、外常務。

7.4.2 協助「會長」或於會長懸空或缺席時召開/主持會議。

7.4.3 協調及聯繫「總會」集訓隊。

7.4.4 按有關守則，聯同「會長」、「司庫」及「秘書長」簽署支票。

## 7.5 「理事」

7.5.1 按「理事會」之決定，協助處理所分配的任務。

## 8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操守

8.1 各理事應盡力及準時出席各會議。

8.2 因事未能出席「理事會」會議者，應預先口頭或書面通知「秘書長」請假。若連續三次缺席而未有請假者，將作自動請辭論。[Art. 58(g)]

8.3 在「集體負責任」之制度下，所有理事必須支持及遵從「理事會」會議的議決。不能有違反議決之行為。

8.4 在處理「總會」合約事宜時，所有理事須事前申報任何可能與其本人有關之利益。有直接私人利益關係者不能參與投票議決，以示公允。[Art. 59]

8.5 各理事應盡力維護「總會」之利益及聲譽。不得發放有損「總會」利益及/或聲譽之消息及/或言論。

8.6 未經「理事會」同意之下，不得向他人發放「總會」內部文件內容及/或有關資訊。

## 9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請辭，離任及罷免

9.1 委員可按會章第 58(e)節，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「理事會」申請辭職。



# 工作守則

第 [ 4 ] 頁，共 [ 4 ] 頁  
文件編號 [ GA/RR/002 ]  
版本 [ 2015/01 ]  
取代 [ 2010/05 ]  
生效日期 [ 2015/02/03 ]

主題：

理事會守則

9.2 按會章第 58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f)、(g)、(h)及(i)節所述之情況下，有關委員之委任及職務將被自動解除。

9.3 若有理事違反「總會會章」及/或「本守則」之條文，經由「理事會」討論及全體理事三份之二議決通過，可即時罷免有關理事之職務。以維護「總會」之利益。

## 10 「理事會」理事之補選

10.1 遇有空缺時，由「理事會」議決委任合適人士填補。[Art. 60]

## 11 委任義務的專業/專責工作人士的程序

11.1 有關的委任必須在「理事會會議」中議決。

( 完 )